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5 年激励计划》”）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 年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满足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进行递延解锁（以下简称“本次递延解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介绍

（一）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和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

（三）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四）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王驰宇、陈晟、崔骥、王姝等 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将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05 人调整至 301 人，授予数量不变，授予价格为 22.45 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袁翔因离职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以及失去本次认购 1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原激励对象陈丽梅、刘晶晶、吕国用等共计 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合计 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 2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95%。

（五）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2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六）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徐文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完成注销手续。

（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青、盛佳丽、廖君仪、陈盼音、吴异前、杨海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7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

（八）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李光千、徐刚、王柳芳、杨晓霞、张利辉、李志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3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

（九）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于军辉、杨波、徐建平、黄璇、荆钺坤、吕晶、文劲松、黄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9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 27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

（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禰觉明、王馨、程琪、胡登军、李虎、李路、杨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16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

（十一）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韩超、汪建兵、毛秀兵、郑杨、朱丽宣、彭锋媛、王海军、张春艳、谢茵翡、戴明高、杨雷、杨立才、罗华智、胡斌、陈鹏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3.87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

（十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杨家锦、于坤元、张志飞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32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

二、董事会关于未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项目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 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 解锁条件。
3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4 年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基数，2016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15%；	以 2014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基数，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增长率未达到 15%， 不满足 解锁条件。
4	第二个解锁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在解锁的上一个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为“A”或“B”，则其考核结果为“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比例分批次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个考核周期个人绩效考核为“C”，则其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锁额度，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个人绩效考核周期尚未结束，需待考核周期结束后进行考核。

注释：上表中“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指剔除激励计划相关影响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计算依据。

鉴于公司业绩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2015 年激励计划》和《2015 年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进行递延解锁。

三、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核实，公司未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涉及标的股票应按公司《2015 年激励计划》和《2015 年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015 年激励计划》第五章第六款规定：“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进行递延解锁。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递延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5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未能完成解锁期内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进行递延解锁。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业绩未能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考核目标，公司对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进行递延解锁符合公司《201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递延解锁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法律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递延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博彦科技本次递延解锁的原因符合 2015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递延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递延解锁符合 2015 年《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递延解锁尚需根据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四）《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递延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